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12月10日

法学院

09
专刊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坚持人民立场 以民事司法保障人民权利

F 前沿聚焦

□ 孙宪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一级教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人民法院从事司法工作的根本遵循。人民法院在司法工作中筑牢公正司法这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是我党宪法赋予的光荣职责，也是党和人民的庄重委托。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提到“人民立场”这个关键词。因此，人民立场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国根基，也是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基本要求。进而言之，人民立场也应该是人民法院从事司法工作的根本立场。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会反映到司法领域，也就是人民群众对于公正司法的需求。人民法院在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方面担当重任，原因是人民法院依据宪法承担司法审判和裁判执行的专门职责。因此，笔者就人民立场和民事司法工作之间的关联问题，谈几点看法。

在民事司法领域贯彻落实人民立场，需要明确“人民”这一概念在民事司法领域的确切含义。在法治国家，“人民”这个法律概念不是、至少不应该仅仅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个个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是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的概念。如果“人民”不能指向具体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那么“人民”这个概念就

是虚空的。如果不从民事主体的认知做起，扎实地保护他们享有的民事权利，那么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就只能是一句空话。

所以，人民法院在民事司法过程中以司法裁判的方式切实保护具体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把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的工作做深做实，就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切实步骤。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紧抓政治教育，利用各种考核机制要求和勉励干警，体现了人民法院忠诚、担当、实干的风貌，也在充分承认和保障人民的民事权利方面付出了极大努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就。

从未来人民法院民事司法工作的角度看，笔者提出如下几点建议供参考：

第一，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工作，要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让人民群众的民事权利保障在司法工作中做得更深更实。

人民法院对于涉及老百姓民事权利保障的案件，尤其对于涉及群体性民事权利的案件，涉及人民群众基本权利，比如房屋所有权案件等，应当有足够的政治警觉。法官在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权利的案件时，应充分掌握立法原意，尤其是理解法条本身所体现的人民权利观念，并且从法律规范体系化的角度理解法条，法官不能只寻找和适用自己认为合适的法律条文，更不能仅根据自己的理解机槭式司法。

第二，人民法院在民事司法实践中，要进一步掌握立法指导思想和法学基本原理，解决民法上的疑难问题。

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法官的业务理论学习，包括国家法官学院在内的培训机构，吸纳了众多理论和业务兼备的人才，对法官的职业教育常抓不懈、不断强化。持续的专业培养，确保了人民法院民事司法的质量。但是正如前人所说，法条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数字社会已经到

来，现实社会越来越复杂，人民法院的业务学习就更要常抓不懈。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所说，越是疑难案件，就越要把法理说清楚。只有这样，才能够避免捉襟见肘、左右失衡的裁判理论出现。因为，层级较高的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对其他法院有很大影响，所以，层级较高的人民法院的法官要更加重视基本理论的学习。

第三，要进一步推进系统化、系统化地学习法律，避免法律知识碎片化。

人民法院适用法律，要充分掌握民法典这种体系化立法所体现的法理逻辑，避免碎片化理解和适用法律。我国民法典采取总则与分则相区分的科学体系，其科学性在于运用“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总则编是整个法典的规则效力基础和法理逻辑基础。这意味着，总则编居于统辖地位，分则编处于遵从地位。若在学习和适用法律时，仅孤立地钻研分则部分的某个具体条文，忽视总则编的规定，就有可能违背法典本意。民法典的体系逻辑，包括总则和分则的区分，还包括共同性规则、一般性规则、但书条款、援引规则和关联性条款等。因此，适用法律应当全面地体化分析。比如，在分析和裁判合同纠纷时，应该认识到很多合同案件是和物权问题密切相关的，甚至大量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案件，都是以物权问题的分析和裁判作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审理合同案件时不能仅关注民法典总则编，还应该关注物权编，更应该掌握物权法原理。这种一个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制度的分析和裁判，目前存在的问题相对较多。

第四，要进一步总结人类数千年的司法经验，总结我国数千年的司法历史经验，做到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

人类社会几千年来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法律知识体系，这是人类社会智慧的凝聚，掌握这些知识，对法官分析和裁判案件很有必要。例如，民法



渊源里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区分，权利分类上绝对权和相对权的区分、支配权和请求权的区分、法律根据上法律行为和非法律行为的区分，法律行为中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的区分、法律规范中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的区分、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区分，这些基本法理都需要法官在分析和裁判案件的过程中精准应用。司法者唯有深入汲取人类法律文明的有益经验，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智慧，并精准把握民法典所构建的科学法理体系，才能使裁判结果既经得起法律科学的检验，也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普遍感知和期待。

法界动态

文明互鉴视域下的中国之治与全球治理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陈红卫 见习记者柳源远 12月6日，文明互鉴视域下的中国之治与全球治理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学会与北京联合大学主办，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以及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等有关议题，会聚多方专家学者展开跨学科、多维度的深入探讨交流。来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围绕中国治理实践与全球发展议题展开研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李林指出，面向世界和未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要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成功范例，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样本。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引领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国际法治建设取得新成就。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促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国际法治建设提供中国样本。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中国经验。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努力创造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

北京联合大学党委书记、北京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基地主任楚国清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理解文明互鉴的深刻内涵，领会文明互鉴对中国之治的重要意义及其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价值，推动中国之治为全球治理提供宝贵借鉴。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为中国之治和全球治理提供不竭的动力，深刻揭示了中国发展与世界变革的内在逻辑。坚持文明互鉴，中国之治的根基就更加深厚、前景就更加广阔，坚持文明互鉴就能够探索出全球治理的新范式，把人类带向一个更加和平、公正、繁荣的世界。

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陈红卫 见习记者柳源远 12月6日，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民营经济促进法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黄瑞宇等出席年会开幕式并致辞。

黄瑞宇提出，要坚守法治初心，强化理论引领；要聚焦实践重点，深化应用研究；要加强协同合作，共建高水平研究与交流平台，共同护航法治中国建设。

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会长费安玲表示，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将进一步汇聚专业人才、凝聚学术合力，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更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次研讨会以“政府债务治理”“自主、强制、破产清算程序与企业机会挖掘”为议题，以“民营经济保护与刑民交叉”“破产法修订”“执行异议之诉”“青年论坛”为研讨单元，与会专家学者立足各自的研究专长和实践经验，围绕相关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互动研讨，既回应了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又拓宽了相关领域的理论视野，形成了观点交锋、气氛活跃、成果丰硕的良好局面。

在本次年会上，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牵头组建的政府债务治理专家服务团宣布成立。为表彰年轻学者所取得的科研硕果并鼓励他们继续奋进，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为年轻学者专设“青年学术奖”。

第三届“中国法治原创性范畴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峰 12月6日，第三届“中国法治原创性范畴论坛”在南京师范大学举行，论坛以“中华法治文明”为主题，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概念、观点、理论，深入探讨研究中华法治文明的原创性范畴与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学智慧。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雷磊，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贲国栋分别致辞，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何勤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公丕祥分别作主旨演讲。

本次论坛共同探讨了“中华法治文明”的内涵特征、历史定位与时代转型，探寻“中华法治文明”之于“世界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为构建中国自主法治发展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为深化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理论的对话搭建了高层次平台，也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律知识体系注入了新的思想动力。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院校的4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论坛活动。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制度创新与体系完善

F 前沿话题

□ 孙莹（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今年是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迈向纵深的关键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完善数据流动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重要政策文件及年度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与工作要点，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绘制了清晰蓝图。与此同时，“数据要素×”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呈现落实更有保障、价值释放图景更加显现，乘数效应更加澎湃的显著特点，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也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等10个代表性区域全面启动，各地在数据产权登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展开积极而深刻的探索。在此背景下，构建适应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特征的制度体系，对于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数据持有权：一种无积极权能的防御性权利

在数据产权体系下，数据使用权与数据经营权的定义相对明确，而作为新术语的“数据持有权”则存在较多争议。关于数据持有权的定义，地方性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一种以所有权为参照基准的数据持有权概念，规定“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资源进行管理、收益或处分等行为”。在此定义下的数据持有权具有较为完整的积极权能，几乎成为“数据领域的所有权”。

然而，国家数据局在今年3月29日公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中采取了不同的定义思路，提出“数据持有权，是指权利人自行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合法获取的数据的权利，旨在防范他人非法违规窃取、篡改、泄露或者破坏持有权人持有的数据”。这一定义有意剥离了数据持有权的积极权能，仅强调对合法控制状态的承认与保护，回归了“持有”一词的本义。

应当认为，对数据持有权的理解以后者为宜。数据持有权本质上是一种消极的防御性权利，其基本功能在于防御而非支配。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会有学者提出，数据持有实际上并非完全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集权利、义务、责任为一体的制度

安排。数据持有权的功能仅仅在于从法律上确认数据合法持有的事实，其不仅是防御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基础，同时也构成了数据持有者承担相应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的事实依据。值得补充的是，既然数据持有权是对合法持有状态的确认，而数据持有本身具有平行性。那么便意味着，数据持有人可以为多人，由此形成数人对同一数据享有平行持有权。

数据三权的互动关系

数据的平行持有，为数据的平行利用奠定了基础。数据产权分置体系的制度优势，恰恰体现了数据三权在平行持有权人之间灵活多样的配置可能。数据三权可以合并由一个数据持有人享有，也可以分离由不同数据持有人享有，以满足数据动态流通的复杂需求。在多种配置可能下，尤需把握以下两点：

其一，数据持有权在实践中可呈现多元的权利基础。当某一主体通过合法授权取得数据使用权时，其对该数据的实际控制状态可构成一种基于使用权的持有权；相应地，若主体通过授权获得数据经营权，其对相关数据的实际控制则形成基于经营权的持有权。在此结构下，数据持有权法律关系中类似于传统物权体系中的占有，其本身并不创设完整的权属地位，而是依赖于背后的本权，即使用权或经营权等权利。这意味着，同一数据上可能存在多个不同来源、不同效力层次的持有状态，分别对应不同的授权链条和行权范围。

其二，存在没有数据持有权的数据使用权。在可信数据空间等隐私计算模式下，会出现一种特殊状态——无持有权的使用权。与传统有体物使用模式不同，无论是益物权还是租赁权，使用的前提是占有。但隐私计算技术使得使用可以与持有分离，实现了“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创新模式。与此对应的交易模式，即前文提及的数据交互，其核心特征在于不转移数据本身，而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数据价值的协同创造。例如，在产业互联网平台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等方式，在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协同利用。

数据三权体系应具有开放性与延展性，为其未来发展预留充足空间。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化应用，数据产权分置结构可能衍生出新的权利项目，这些权利既可作为既有三权的补充，亦可能重构权利间

的关联逻辑。以上进程，皆有赖于政策制定者与技术实践者的协同探索。

数据产权体系的理论补缺

基于数据产权体系的开放性，可以进一步尝试完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权利体系。梳理国家数据局的名词解释不难发现，数据三权分置后仍存在的权利派生逻辑上的缺失。因为，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均是在他人的数据上成立的派生性权利，而数据持有权仅是对法律事实的确认和保护。在数据产权体系中，仍缺失一种表征归属关系的权利。这种归属权，作为数据使用权和数据经营权的权源，本应是数据产权体系的起点。

实践中，数据主体在自身业务活动中采集数据，或在合法授权及合规处理前提下形成数据集合，经过合规评估、质量评估、数据登记等制度认证后，其归属人地位在交易实践、社会观念和司法认定中实际上已被承认。此时其具备的权利，接近于数据三权的合一，或者可以说其享有数据产权体系中最为完整的权利。更为重要的是，此时其享有的权利在性质上不同于使用权、经营权等派生性权利，而应当是一种类似于“自物权”的、对自己的数据享有的权利。此种权利无法被“数据持有权”的概念涵盖，因为如前所述，数据持有权作为一种无积极权能的防御性权利，仅是对合法持有事实的确认。在此背景下，应当考虑为此时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另行确定名称。

迈向数据要素的制度成形与市场繁荣

数据产权分置体系作为数据基础制度的核心，是顺应数据特性、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制度创新，其制度生命力在于实践探索与动态完善。展望未来，可考虑从三个方面着力推进数据产权制度的成形：其一，补全数据产权的归属权维度，明确数据采集者、贡献者对原始数据或数据集合的权属地位，探索数据来源者所有权、数据新型所有权等制度表达，为三权分置提供权源基础。其二，加快构建数据登记、数据经纪、数据信托等配套制度，完善权属确认、价值评估、风险隔离等市场基础条件，夯实数据流通的信任基石。其三，强化制度与技术迭代的协同进化，在隐私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技术迭代中动态优化产权规则，实现“技术赋能制度、制度引导实践”的双向驱动。唯有如此，方能推动数据产权体系从理论构想走向实践闭环，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注入持久动能。

